

证券代码：838019

证券简称：金戈炜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7号金戈炜业305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朱维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贷款及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贷款8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期限为1年，利率及贷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并以

公司法定代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朱维艳女士及其配偶钱庆中先生的个人房产作为抵押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鉴于董事长朱维艳女士、共同实际控制人钱庆中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448,618.21 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3,542,826.88 元，资本公积为 6,921,968.7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5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的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变更前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 万元”

变更后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40 万元”

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实施 2018 年半年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